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并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刘捷 娄爱东 王晓清 乔枫革

2023年5月20日